

星期文库

北宋诗词故事之二

苏门学士黄庭坚

晏建怀

苏门四学士中,诗才堪比苏轼的,唯有黄庭坚,世称“苏黄”。宋严羽《沧浪诗话·诗体》中所列历代宗师级诗人诗体,宋有“东坡体”“山谷体”,却无“淮海体”“柯山体”等,就诗而言,秦观、晁补之、张耒难以望其项背。

黄庭坚,字鲁直,自号山谷道人,洪州分宁(今江西修水县)人。黄庭坚自幼聪明,宋吴炯在《五总志》中说:“山谷老人自牝角能诗,《送乡人赴廷试》云:‘青衫乌帽芦花鞭,送君直至明君前。若问旧时黄庭坚。谪在人间十一年。’”黄庭坚记忆力、领悟力惊人,小时候,进士出身的舅舅李常来家,取书架上的书考他,他对答如流,李常大为惊讶,认为他进步神速,当一日千里。

黄庭坚没有辜负舅舅的期望,二十二岁登进士第,历饶州余干县主簿、汝州叶县尉。宋神宗元丰元年(1078),时任北京大名府国子监教授的黄庭坚给徐州知州苏轼写了一封信。这也是黄庭坚写给苏轼的第一封信,写得谦虚而虔诚,开篇即是“庭坚齿少且贱,又不肖,无一可以事君子”云云,然后是一大堆对苏轼的恭维话,体现出他的谦卑和对苏轼的仰慕,他以“独未尝得望履幕下”“乐承教而未得”为憾事,表达想入苏轼门墙的愿望。同时,作《古风二首上苏子瞻》,其一曰:“江梅有佳实,托根桃李场。桃李终不言,朝露借恩光。孤芳忌皎洁,冰雪空自香。古来和鼎实,此物升庙廊。岁月坐成晚,烟雨青已黄。得升桃李盘,以远初见尝。终然不可口,掷置官道傍。但使本根在,弃捐果何伤。”

黄庭坚在诗中将苏轼比喻成江梅,以“孤芳忌皎洁,冰雪空自香”等句赞扬苏轼的高洁。要想,因为苏轼反对“熙宁变法”,此时朝廷关于他的议论已经甚嚣尘上,御史们对他罪名的罗织也紧锣密鼓,诗中“江梅有佳实,托根桃李场”就是对这种形式的描绘。这番知己之语对明显感觉山雨欲来风满楼的苏轼来说,无疑是一种力挺,何况,苏轼与黄庭坚的舅舅李常、岳父孙觉都是好友,从他们的口中早闻其名,也读到了黄庭坚的一些诗文。于是,苏轼在回信中以“超逸绝尘,独立万物之表”肯定黄庭坚的诗文超凡脱俗,又评其《古风二首》“托物引类,真得古诗人之风”,给予赞赏。从此,苏黄订交,黄庭坚在老师的称扬下声名鹊起。苏轼宗李白,黄庭坚师杜甫,缪钺在《论宋诗》文中评价说:“宋诗之有苏黄,犹唐诗之有李杜。”

王安石正式拜相,在全国大刀阔斧地推进青苗法、市易法、保甲法等新法。“不畏浮云遮望眼,自缘身在最高层”,20年前那首壮志凌云的《登飞来峰》在此时得到了印证。

然而,新法带来短暂繁荣之后,施行阻力越来越大。好友司马光曾三次写信劝诫,可一心变法的王安石听不进去。两人在政见上越走越远,终成死对头。之后,御史、谏官等一大批官员因不能畅言而相继离职。此时的王安石“身在最高层”,在他看来,只有推行新法才能救国救民——“天变不足畏,祖宗不足法,人言不足恤”,他也因此得了个称号:“拗相公”。

“拗相公”渐渐众叛亲离。直到熙宁九年(1076),新法推行愈加艰难,加之长子王雱英年早逝,王安石身心疲惫。他辞去了宰相之职,归隐半山园。几年后,宋神宗驾崩,新法被全面废除。

在金陵的半山园中,一位其貌不扬的老人在骑马闲逛,逛累了,就“茅檐相对坐终日”。谁曾想到,这就是曾经“不畏浮云遮望眼”、位高权重的王安石。不畏浮云、一生追求的变法事业,终成浮云。半山园中的慢时光消磨着心性,也重塑着人格,慢下来的节奏让他的心情悄悄柔软下来。

曾经“不畏浮云遮望眼”拼搏过,也坦然接受眼下“物华撩我有新诗”的悠然。有人说,他是变法的失败者,也有人说,他是革新的探路人。而对一名古代士大夫来说,也许理想未竟的不甘是生命常态,拼尽全力的心安则让他余生坦然。因为,他曾在烈日炎炎下,登上顶峰,拼尽全力。

彩的人生。

本路,是苦乐交加的路。杨绛先生说:“人生就是一半一半,甜中有苦,苦中有甜。”苦难从来不是人生的绊脚石,而是脚步更加坚定的铺垫。苦为磨砺,乐为回甘,在人生起伏、顺逆、进退中沉淀成长,便是对本路最好的诠释。

本路,是脚踏实地的路。不驰于空想、不鹜于虚声,放下急于求成的焦虑,方能行稳致远。而那些步履铿锵的时光,那些咬牙坚持的瞬间,终会化作前行的力量,照亮前程、馈赠成长。

父亲手里渐渐转动生风,父亲说给我他买了对儿宝贝。

父亲去世快三年了。走进老宅,看见他亲手做的柜橱还在。打开柜门,一股熟悉的松木香扑面而来。抽屉轨道依然顺滑如初,那是他反复调试的结果。我忽然明白,父亲给我的爱从来不是山一般的——山太远了。他的爱是这些密合的榫卯,是严丝合缝的抽屉轨道,是看似平常却恰到好处的支撑。

风穿过窗棂,掀起工具箱里的木屑。那些金黄的碎末在阳光里起舞,像极了多年前他肩上跳动的刨花。我伸手去接,它们却从指缝溜走了,只剩掌心几道浅浅的木纹——那是他留给我的,最后的掌纹。

夏日,随王安石登飞来峰

黄知暖

己这些政绩并不如何看重。他心怀天下、心系苍生,是要做大事的。治理好一个小小的县城只不过是牛刀小试,无法让他满足。

写下《登飞来峰》时,王安石不止是踌躇满志,心中更有着无限的悲悯。任鄞县县令之前,他目睹过千里赤地、哀鸿遍野的灾情:百姓们衣衫褴褛、满面尘灰,相互搀扶着去外地逃荒乞讨,而官府仍派人抓壮丁去服苦役。王安石激愤难耐,写下《河北民》一诗:“河北民,生近二边长苦辛。家家养子学耕织,输与官家事夷狄。今年大旱千里赤,州县仍催给河役……”他暗暗发誓,一定要改变这样的状况。

在夏日的骄阳下登上飞来峰,“一览众山小”的视野让王安石忍不住将胸中激情喷涌而出:“不畏浮云遮望眼,自缘身在最高层。”若想把地方治理经验推广到更大范围,实现自己强国富民的政治抱负,唯有“身在最高层”。

嘉祐三年(1058),一份长达万言的《上仁宗皇帝言事书》摆在了皇帝书案上,“冒言天下之事,伏惟陛下详思而择其中,幸甚。”王安石提出消除积弊、革新图强的主张。这时的他,一腔热血,满怀壮志,心比“飞来山上千寻塔”更高。即便主张未被采纳,他也毫不气馁,而是继续探索,等待时机。

熙宁二年(1069),立志图强的年轻皇帝宋神宗采纳了他的变法建议,轰轰烈烈的“熙宁变法”开始。转年,

宋仁宗皇祐二年(1050)夏日,一位年轻的知县路过浙江绍兴时,见城南一座山上树木苍翠,绿意悠然,山顶一座宝塔耸入云端,他知道这便是传说中的“飞来山”。据传,这座山原本不在绍兴,而是从几百公里外的琅琊东武(今山东诸城)飞来的。这位知县兴致盎然,一路登顶,将层峦叠嶂尽收眼中,写下四句诗:

飞来山上千寻塔,
闻说鸡鸣见日升。
不畏浮云遮望眼,
自缘身在最高层。

他就是后来提出“熙宁变法”的改革家,大名鼎鼎的王安石。

登上飞来峰那年,王安石正好29岁,刚刚在鄞县任职期满,要回临川去。鄞县是个靠海的偏僻小县,王安石在这里将近三年,一心要让百姓的日子好起来。他曾用十二天走遍十四个乡镇,将鄞县的版图烙在心中,写下《鄞县经游记》。他兴修堤堰,疏浚水塘,改善农田,又在青黄不接时,将官仓粮食借给百姓,这一举措既避免了百姓借贷高息粮,又可使官仓中的旧粮得以更换;他还创建了当地第一所官办学校——鄞县县学。

王安石因政绩得到了当地百姓的爱戴,而他却在诗中这样感慨:“收功无路去无田,窃食穷城度两年。更作世间儿女态,乱栽花竹养风烟。”从这首《鄞县西亭》可以看出,王安石对自

读《西游记》,总会有个疑惑:既然唐僧师徒的目的就是取经,孙悟空能腾云驾雾,一个筋斗十万八千里,直接翻过去,把经书取回来交给唐僧不就得了,何必费那么大劲呢?

到第九十八回,才看到答案。玉真观金顶大仙对孙悟空说道:“你认得的是云路。圣僧还未登云路,当从本路而行。”对于取经的唐僧而言,孙悟空的云路是走不了的,只能脚踏实地地走好本路。

这也让人想到,人生的道路究竟怎样走才能取得“真经”,才算是最有意义?是选择一步一步、遍尝艰辛的

夜深人静,我仍习惯性地摸向床头的木匣——那是父亲给我做的,他说要有存钱意识,钱花不了可以放进去,时间久了便能应急。

记得九岁那年,父亲把我抱上拖拉机的驾驶座。那铁家伙冷冰冰的,座椅硌得我屁股生疼。“丫头,咱们家女儿得当儿子养。谁让你们都是女儿呢?”父亲说着,粗糙的大手盖在我的小手上,教我认识一个个操纵杆。阳光穿过他指缝,在方向盘上投下斑驳的影子,像极了后来他做木工时飞溅的刨花。

婚后那几年,父亲常提着海鲜来看我。他知道我爱吃海鲜却总舍不得买,于是总找着各种理由来给我送。那拎着的塑料袋上总沾着木屑,

走好人生的“本路”

王厚明

本路,还是向往离地飞行、轻松实现的云路?尽管一个人的追求有多种实现路径,但只有靠自己奋斗的路最有意义。

本路,是追求理想的路。托尔斯泰曾说:“理想是指路明灯,没有理想,就没有坚定的方向。”走好自己的本路,就是在为理想冲锋,在最火热的征程中执着奔赴,用不变的初心定义出

刻进木纹里的思念

王俊丽

散发出松香混着鱼腥的古怪味道。有一次我忍不住说:“爸,别总给我们买了,您的钱留着自己养老……”他嗯了一声,转身时我看见他左手拇指上缠着纱布——准是熬夜赶工被凿子划伤的。

整理遗物时,我发现了曾买给爸爸的那对儿铁球。姐姐们不要,于是我小心翼翼地给捧了回来。父亲脑血栓以后手指失灵,那对儿铁球是我给他买来锻炼的,挺重的一对儿铁球,在